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指导丛书

# 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企业

# 安全检查实用手册

北京移远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立项支持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检查指导丛书

# 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企业安全检查 实用手册

北京移远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2011年6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企业安全检查实用手册/北京移远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编. --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020 -3901 -1

I. ①危… II. ①北… III. ①化工产品—危险物品管理—安全检查—手册②设备安全—安全检查—手册  
IV. ①TQ086.5 -62②X931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6273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http://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 × 1092mm<sup>1</sup>/<sub>16</sub> 印张 45<sup>3</sup>/<sub>4</sub>

字数 1625 千字 印数 1—3 5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711 定价 9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广大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为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建设，对安全生产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智能检查与隐患上报移送系统的研发与应用》课题组组织各方面的学者、专家编写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指导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丛书》包括工业加工企业安全检查实用手册，人员密集型企业安全检查实用手册，社会服务企事业单位安全检查实用手册和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企业安全检查实用手册四个分册，包含了六十余个行业的安全检查内容。

《丛书》的编写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规范，在总结和吸取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多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改，最终成稿。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对提高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执法能力和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丛书》中部分法规、标准依据北京市规定，使用丛书时酌情参考本地区法规、标准使用。

《丛书》是安监执法的得力工具书，可供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北京市惠康律师事务所、北京首科集团和北京中能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奥林匹克公园管委会安全生产顾问白宝华同志在《丛书》完成过程中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6月

# 目 次

一、承压锅炉安全检查表 .....	1
二、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表 .....	13
三、电梯安全检查表 .....	25
四、加油、加气站企业安全检查表 .....	31
五、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安全检查表 .....	57
六、溶解乙炔充装企业安全检查表 .....	65
七、危化品存储（库房）安全检查表 .....	139
八、危化品经营企业安全检查表 .....	199
九、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检查表 .....	277
十、危化品使用单位安全检查表 .....	359
十一、危化品运输企业安全检查表 .....	441
十二、压力管道及地下燃气管道安全检查表 .....	479
十三、压力容器安全检查表 .....	485
十四、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安全检查表 .....	491
十五、氧气（特种气体）充装企业安全检查表 .....	501
十六、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安全检查表 .....	571
十七、液化石油气换气企业安全检查表 .....	617
十八、油库安全检查表 .....	661
十九、安监执法宝系统应用介绍 .....	717

# 一、承压锅炉安全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相关要求	检查条款内容	处罚条款内容
特种设备 设计单位	特种设备 设计单位	<p>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须有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证明；</p> <p>2.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可在有效期内。</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21条。</p> <p>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24条。</p> <p>特种设备的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的相应资格后，方能从事相关产品的制造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70条：</p> <p>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使用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资格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特种设备 制造单位	特种设备 制造单位	<p>1.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具有新使用的特种设备的设计的资格证明；</p> <p>2. 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21条。</p> <p>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70条：</p> <p>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p>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条款内容	处罚条款内容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须有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li> <li>2.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在有效期内。</li> </ol>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21 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第 24 条： 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的相应资格后，方能从事相关产品的制造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79 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特种设备检测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具有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的检测报告；</li> <li>2. 检测报告真实有效。</li> </ol>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21 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79 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p>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条款内容	处罚条款内容
	特种设备检测报告			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准用证明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具有特种设备准用证明； 2. 准用证明真实有效且与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对应。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14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79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条款内容	处罚条款内容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出厂合格证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所采用的特种设备须有设备出厂合格证; 2. 合格证真实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21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79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锅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 在岗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2. 证件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38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86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条款内容	处罚条款内容
安全警示标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	1. 特种设备具有登记标志; 2. 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25 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83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特种设备档案	特种设备档案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6.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26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83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条款内容	处罚条款内容
特种设备档案	特种设备日常保养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自行检查;</li> <li>2. 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li> </ol>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27条:</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自行检查。</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83条:</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登记及检验标志	登记及检验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有效的使用登记证;</li> <li>2. 登记证在检验有效期内;</li> <li>3. 检验标志固定在锅炉房内醒目位置。</li> </ol>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25条:</p> <p>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83条:</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p>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面)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li> <li>2. 液位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li> <li>3. 具有定期校验、检修记录。</li> </ol>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27条:</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83条:</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p>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条款内容	主要处罚条款内容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面)计			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安全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有效的检验报告;</li> <li>2. 具有铅封标记;</li> <li>3. 水封管是否被堵塞;</li> <li>4. 具有定期校验、检修记录。</li> </ol>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27条:</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83条:</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压力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有效的检定证书;</li> <li>2. 具有有效的标记;</li> <li>3. 具有定期校验、检修记录。</li> </ol>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27条:</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83条:</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温度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有效的检定证书;</li> <li>2. 具有有效的标记;</li> </ol>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27条:</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83条:</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p>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条款内容	处罚条款内容
	温度计	3. 具有定期校验、检修记录。	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仪器仪表	1. 仪器仪表显示参数与液位(面)计、压力表、温度计一致； 2. 具有定期校验、检修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27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83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保护装置和报警装置	1. 按规定装有相关保护装置和报警装置； 2. 保护装置和报警装置定期检修、检验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27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83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条款内容	处罚条款内容
	保护装置和报警装置			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元件、阀门、管道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锅炉周围的安全通道是否畅通;</li> <li>2. 锅炉房内可见受压元件、管道、阀门无变形、泄漏;</li> <li>3. 无肉眼可见的损坏(含炉墙);</li> <li>4. 无漏气、漏水现象。</li> </ol>	<p>《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205 条: 外部检验的重点是:</p> <p>2. 锅炉周围的安全通道是否畅通,锅炉房内可见受压元件、管道、阀门有无变形、泄漏。</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29 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83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六)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p>
	水(介)质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定配备水处理设备或进行锅炉内水处理;</li> <li>2. 具有定期水(介)质化验记录。</li> </ol>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27 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p> <p>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83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九)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记录档案	安全技术档案	1. 建立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26 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 83 条: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条款内容	处罚条款内容
记录档案	安全技术档案	2. 档案包括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3. 具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是否非法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是否非法	1. 不得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 2. 不得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号)第24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号)第83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部分法规、标准依据北京市规定,使用时酌情参考本地区法规、标准使用。

